

收文編號：1060001873

議案編號：1060309071002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19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關務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獎金」之「關務獎勵金」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60990729K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部分新增通過決議第 78 項凍結本部關務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獎金」之「關務獎勵金」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關務署（均含附件）

新增通過決議第 78 項「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獎金」之「關務獎勵金」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關務獎勵金之編列已行之有年，對於邊境把關的關務人員亦有正面效果。然而作為法治國家，預算編列應有其法源依據，獎勵金法制化自 2013 年開始進行檢討，期間相關費用亦曾遭立法院黨團數度以缺乏法源為由提案刪除，迄今卻未見法制化之具體作為，令人不解。基於國會監督之立場，應持續督促行政部門早日推動法制化，避免相關獎勵金持續處於違法狀態。關務署及所屬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 47 億 7,575 萬 7 千元，其中『獎金』之關務獎勵金原列 2,300 萬元，凍結 20%，俟財政部會同相關部會檢討提出獎勵金法制化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辦理情形

(一)本部為完成關務獎勵金法制化作業，於 102 年研擬「調整稅務人員專業加給及關務人員職務加給」及「於稅捐稽徵法、關稅法增訂相關條文」等 2 種待遇合理化方案，惟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否准。

(二)為期順利完成關務獎勵金法制化作業，本部除持續關注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審議進度，配合行政院訂頒「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計畫」及推動期程（103 年 4 月至 105 年 12 月），辦理關務獎勵金之適當合理性及法制化型態評估等相關事宜，提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審查，並積極與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溝通。本部復於 106 年 2 月 10 日分別以台財稅字第 10604522740 號函及第 10604522741 號函請該等機關協助提供公務人員獎金法制化辦理情形，據該等機關回復略以：

1. 銓敘部：

為強化公務人員支領獎金之法源依據，考試院會銜行政院於 101 年 3 月 27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 56 條明定獎金之支給目的與原則，及獎金之適用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有關事項，授權由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惟上開基準法草案未能於立法院第 8 屆委員任期屆滿前完成三讀程序，依大院屆期不續審之規定，銓敘部將重新檢討研議；現行各機關獎金事項屬行政院權責，上開基準法完成立法前，獎金法制化相關事宜，尊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規劃權責。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為期軍公教人員獎金、費用及各項生活津貼等給與項目支給之適當合理性，並妥適處理其法制化型態，行政院 103 年 4 月 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30028681 號函訂頒「軍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計畫」，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各項給與項目，審查結果以獎金型態之給與，宜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為依據。爰該總處刻依行政院核示，就部分給與項目（包含公務人員獎金）法制位階不足等問題，評估研擬軍公教人員待遇管理專法予以因應。

三、預算凍結影響

為有效獎勵對關務工作有功人員，提高關務行政效率，行政院於 78 年特訂定「財政部核發關務獎勵金作業要點」，實施以來，關務獎勵金之核發與執行關務工作績效相連結，確能反映關員在工作上的貢獻度，有效鞭策關員勇於任事，決議凍結預算百分之二十，將影響關務人員士氣。

四、結語

為賦與各項給與項目法源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刻研議「軍公教待遇專法」。本項預算係適時、適度反映基層關員個別工作績效及工作貢獻度，確能有效鞭策關員勇於任事及激勵查緝士氣，敬請同意動支。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